**四川省川东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2）川东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李志才，男，1974年5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威远县。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交通肇事罪，经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2日以（2020）川0192刑初11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被告人李志才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3年6月22日止，于2020年11月26日送四川省川东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深刻反省自身罪行对社会的危害，自愿接受服刑改造，服从民警管理，接受民警个别教育；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违纪情况发生，无欺压他犯情况，自觉遵守互监组制度，按要求搞好个人内务卫生及公共卫生。在思想教育方面，该犯积极主动参加三课学习，自觉遵守课堂纪律，经考核合格；能积极配合民警心理健康测评，接受心理健康教育。在劳动方面，服从民警岗位安排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因劳动能力不足，存在劳动欠产情况,但劳动态度端正，能遵守劳动纪律，无违反劳动安全管理规定行为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志才共计获得表扬2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志才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才减去有期徒刑六 个月，请法院依法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2年12月1日